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23363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高級中學護理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9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10311632號函。
- 二、查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釋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 三、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年資，得比照本部前開80年5月9日函釋規定辦理；即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





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審定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本部

人事處

2012-12-22
10:06:25
電子公文
章



24 裝

訂

線